

曲靖市 财政局
中共曲靖市委组织部
曲靖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文件

曲财农〔2018〕91号

曲靖市财政局 中共曲靖市委组织部
曲靖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
省级 2018 年贫困村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
工作经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组织部、扶贫办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扶贫办关于下达 2018 年 8502 个贫困村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18〕125 号）精神，现将省级 2018 年贫困村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此款项列入 2018 年预算支出“21305—扶贫”相关科目，经济分类“513—转移性支出”相关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3〕251号）、《云南省省对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贫开办发〔2016〕50号）和《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员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厅字〔2018〕15号）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驻村扶贫工作顺利开展。

附件：曲靖市省级 2018 年贫困村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下达表



附件

曲靖市省级 2018 年贫困村第一书记 (工作队长) 工作经费下达表

序号	县名	资金(万元)	备 注
合 计		1203	
1	麒麟区	15	
2	沾益区	43	
3	马龙区	42	
4	陆良县	68	
5	师宗县	98	
6	罗平县	142	
7	富源县	130	
8	会泽县	355	
9	宣威市	310	省直管县,资金由省财政直接下达宣威市。

